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李聖灵

訴訟代理人 徐瑞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魔力國際公關行銷有限公司

周執中

張晨淏

王家榮

劉憶萍

邱子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金字第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有明定。故當事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審酌，應即准許訴訟救助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於本院114年度金字第8號請求損害賠償

01 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
02 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
03 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審查表以為釋明，
04 足認聲請人為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又聲
05 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尚待兩造攻防以為釐清，非顯無勝訴之
06 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林科達